**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人民政府**

**行政复议决定书**

申请人：张某

被申请人：洛阳市公安局瀍河分局。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2023年7月29日作出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不服，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本机关收到申请后，依法予以受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**申请人请求：**撤销被申请人于2023年7月29日作出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

**申请人称：**李某与申请人系同街邻居关系，两家位于同一条街道，申请人的自建房，因常年无人居住，一直想要对外出租，自2022年开始，李某多次无理取闹，阻挠申请人家自建房屋出租，事情经过如下：

2022年5月，李某恶意阻挠申请人及租客经过家门口，申请人配偶楚某将村六组组长杨某叫至李某家中调解，杨某明确告知李某此路是村里公路，人人都可以走，李某不认同，扬言路是她家的，致使申请人的房子未能出租。

2023年6月，另一名租客已与申请人达成租赁意向，申请人带领租客前去看房过程中，路过李某家门口，李某说“她家房子你租不成，这大路不让你走”，导致房子又未出租。

2023年6月17日上午，申请人及楚某到自家房屋检查时，回来路口见到李某，问她路是公路为啥不让申请人租户过路，李某口气强硬，连说带骂还打人，随后李某配偶张某也出来了，控制申请人双手，往申请人全身打，并将其推搡、打倒在地。当时申请人一手持着雨伞，一手拿手机，根本就没法还手，楚某见此场景随即拨打110。瀍河公安分局巡特警民警将相关人员带至巡警队，询问事情经过，当天未做笔录。案发当日，申请人双臂和手多处淤青，出现头晕恶心、胯疼、全身疼痛坐不住的症状。前往医院检查后，医院为申请人办理了住院手续，住院期间，具体经办人干警与楚某取得联系，明确告知“花钱太多了不好处理”，申请人对此深表疑惑，申请人被李某及张某打伤后，连治病的权利都没有了吗？申请人出院后，楚某多次询问处理进展及伤残鉴定事宜，最终出院一个星期才去做伤残鉴定。事发一个多月后才让申请人做笔录。双方产生冲突时，仅有一个旁观者陈某在场，陈某并非全程在场，中途才去。申请人与陈某此前有矛盾，陈某为报复申请人，未向被申请人说实话，做假证、伪证。

事发时监控里很清楚地看到是李某、张某将申请人打倒推倒，且有肢体接触，申请人从头到尾没有还手。申请人请求撤销对申请人的行政处罚决定。

**被申请人辩称：**2023年6月17日9时，在洛阳市瀍河区上窑村六组，因过路纠纷，申请人张某与李某发生口角，引发打架。案发后，瀍河公安分局巡特警大队对双方进行调解未果，2023年7月29日，被申请人依法对两人分别给予罚款贰佰元的行政处罚，二人均已缴纳罚款。以上违法事实有申请人和李某的陈述、证人证言、视频截图等证据证实。

综上所述，申请人殴打他人一案，事实清楚，定性准确，证据充分，适用法律正确，法律手续完善，请予以维持。

**经审理查明：**2023年6月17日9时，在洛阳市瀍河区上窑村六组，因过路纠纷申请人与李某发生口角，双方发生肢体冲突，随后申请人配偶楚某报警。2023年7月6日经洛阳市公安局物证鉴定所鉴定申请人未构成轻微伤。2023年7月14日被申请人作出延长办案期限三十日的审批。2023年7月23日申请人申请重新鉴定，同月26日被申请人作出不同意重新鉴定的审批，同月29日被申请人将该结果告知申请人。2023年7月29日被申请人以申请人殴打他人作出罚款贰佰元的处罚决定，并于同月30日送达申请人。

**本机关审理后认为：**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七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被申请人具有负责辖区内治安管理工作的法定职责。结合相关证据材料能够认定申请人张某存在与李某撕扯等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及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》第一百六十五条、第一百七十二条等规定，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事实认定清楚，适用法律正确，办案程序合法。

综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(一)项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如下：

维持被申请人2023年7月29日作出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洛公瀍河（巡特）行罚决字〔2023〕419号）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 2023年9月18日